

DOCUMENT INFORMATION

FILE NAME : Ch_XXIII_3

VOLUME : VOL-2

CHAPTER : Chapter XXIII. Law of Treaties

TITLE : 23.3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21 March 1986



اتفاقية فيينا لقانون المعاهدات بين الدول والمنظمات الدولية
أو فيما بين المنظمات الدولية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
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ENTRE ÉTAT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OU ENTRE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ВЕН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ПРАВЕ ДОГОВОРОВ МЕЖДУ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ИЛИ
МЕЖДУ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CONVENCION DE VIENA SOBRE EL DERECHO
DE LOS TRATADOS ENTRE ESTADOS
Y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 ENTR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 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联合国
1986年

本公约各当事方，

考虑到条约在国际关系历史上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条约的合意性质及其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重要性正日益增加，

注意到自由同意和善意的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已获举世所承认，

确认在全球一级加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相信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上加强法律秩序和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考虑到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国家间条约法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的关系，

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关系的有用工具和确保不分宪法体制及社会制度的各国间和平合作条件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组织作为不同于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条约的特性，

注意到国际组织具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缔约能力，

认识到国际组织与各国间或各组织相互间缔结条约的惯例应充分按照其组成文书，

确认本公约的任何规则不得解释为影响由国际组织的规则加以规定的该组织与其成员国间的关系，

又确认关于条约的争端与其他国际争端相同，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法并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加以解决，

又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继续受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支配，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本公约的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

- (a)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和
- (b)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

第2条

用语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条约”指

- (1)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
- (2) 国际组织相互间，

以书面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的文书或两项或更多有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的名称为何；

(b之一) “批准”指一国用该名称在国际上确定该国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的国际行为；

(b之二) “正式确认行为”指国际组织用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并相当于一国表示批准的国际行为；

(b之三) “接受”、“核准”和“加入”分别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用该名称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的国际行为；

(c) “全权证书”指一国主管当局或一国际组织主管机关所发的文件，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或该组织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的约文，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的任何其他行为；

(d) “保留”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e) “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分别指参与草拟和议定条约约文的：

(1) 国家，或

(2) 国际组织；

(f) “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分别指不论该条约是否生效，已同意受条约拘束的：

(1) 国家，或

(2) 国际组织；

(g) “当事方”指已同意受该条约拘束，而且该条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h) “第三国”和“第三组织”分别指不是该条约当事方的：

(1) 国家，或

(2) 国际组织；

(i)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j) “组织的规则”特别指该组织的组成文书、按照这些文书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确立的惯例。

2. 第1款关于本公约内各项用语的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的国内法或任何国际组织的规则中的使用或所具有的意义。

第3条

不属本公约范围的国际协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

- (1) 当事方为一个或更多国家、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
- (2) 当事方为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不是国家或组织的国际法主体的国际协定；
- (3)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非书面国际协定；或
- (4) 不是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间的国际协定；

这一事实应不影响：

- (a) 这些协定的法律效力；
- (b) 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对这些协定的适用，如依照国际法，无须根据本公约，这些协定原应受上述规则的支配；
- (c) 本公约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或各组织相互间的关系的适用，如这种关系受还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的支配。

第4条

本公约不溯及既往

在不妨碍本公约所载即使本公约不加规定根据国际法原应适用于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的任何规则的适用的情况下，本公约仅适用于本公约对这些国家和这些国际组织生效后所缔结的这类条约。

第5条

组成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在国际组织内议定的条约

本公约适用于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任何条约和在国际组织内议定的任何条约，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有关的规则。

第二部分

条约的缔结和生效

第1节. 条约的缔结

第6条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

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7条

全权证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个人被认为为了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一国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目的而代表该国：

(a) 他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来，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思认为该人为这些目的代表该国，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认为代表其国家的人如下：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为了实施有关缔结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一切行为；

(b) 国家任命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为了议定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约文；

(c) 国家任命派往国际组织或其某一机关的代表：为了在该组织或机关内议定条约约文；

(d) 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为了议定派遣国和该组织间的条约约文。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个人被认为为了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为了表示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目的而代表该组织：

- (a) 他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
- (b) 从各种情况看来，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思认为该人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为这些目的代表该组织，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第8条

对未获授权所实施的行为的事后确认

根据第7条不能被认为已获授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人，其实施的有关缔结条约的行为，非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果。

第9条

约文的议定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条约约文的议定应经参加起草约文的全体国家和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全体国际组织的同意。

2. 在国际会议上，条约约文的议定应按照该会议参加者达成协议的程序进行。但如未就任何这种程序达成协议，则约文的议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参加者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非参加者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

第10条

约文的认证

1. 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约文依下列程序之一，确定为作准的和最后的约文：

- (a) 依约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约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
 - (b) 如无这种程序，则由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实施签署、尚待认可的签署或草签。
2. 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约文依下列程序之一，确定为作准的和最后的约文：
- (a) 依约文所规定或参与草拟约文的国际组织所协议的程序；
 - (b) 如无这种程序，则由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的会议最后文件上实施签署、尚待认可的签署或草签。

第11条

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

1. 一国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2. 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可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或以所协议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

第12条

以签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该国或该组织代表的签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 (a) 该条约规定签署应有这种效果；
 -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已达成协议签署应有这种效果；

(c) 从该国或该组织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或该组织有意使签署有这种效果。

2. 为第1款的目的：

(a) 如经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有此协议，约文的草签构成对该条约的签署；

(b)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对条约实施的尚未认可的签署，如经该国或该组织确认，即构成对该条约的正式签署。

第13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国家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以交换构成一项条约的一些文书，表示同意受该条约拘束：

(a) 这些文书规定其交换应有这种效果；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这些国家和组织或按情况这些组织已达成协议文书的交换应有这种效果。

第14条

以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以批准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批准；

(c) 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d) 从该国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国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批准的签署。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际组织以正式确认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条约规定以正式确认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协议需要正式确认；

(c) 该组织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的签署；

(d) 从该组织代表全权证书可以看出，或于谈判时已表示，该组织有意对条约作须经正式确认的签署。

3.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接受或核准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或按情况正式确认者相同。

第15条

以加入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加入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

(a) 该条约规定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b) 通过其他方法确定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已达成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c) 全体当事方嗣后协议该国或该组织可以加入方式表示这种同意。

第16条

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换或存放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同条约的拘束：

- (a) 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交换文书时；
- (b) 将文书存放于保管机关时；
- (c) 将文书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保管机关时，但以有此协议为条件。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正式确认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确定一国际组织同意受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拘束：

- (a) 各缔约组织间交换文书时；
- (b) 将文书存放于保管机关时；
- (c) 将文书通知各缔约组织或保管机关时，但以有此协议为条件。

第17条

同意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和对不同规定的选择

1. 在不妨碍第19至第23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一部分的拘束，仅于条约有此许可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有此协议时，才是有效的。

2. 条约许可对不同的规定作出选择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该条约的拘束，只有在明白指出其所同意的规定时，才是有效的。

第18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破坏其目的和宗旨的义务

在下列期间内，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义务不从事任何足以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

- (a) 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签署该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的文书但该条约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明白表示其不愿成为条约当事方的意思以前；
- (b) 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已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在该条约尚未生效的期间内，但以生效并不过度延缓为条件。

第2节 保留

第19条

提出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于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除外：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该条规定只准作出一些特定的保留，而所提保留不在其内；
- (c) 在不属(a)、(b)两项的情形下，所提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第20条

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

1. 条约明文准许的保留，无须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有此规定者除外。

2. 如果从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数目有限的事实以及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以看出，该条约在全体当事方间全部适用是每一当事方同意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条件，保留就须经全体当事方接受。

3. 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需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4. 凡不属以上各款规定的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a) 保留如经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在与接受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上，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即成为该条约的当事方，但以该条约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和接受国或国际组织均已生效或开始生效为条件；

(b) 保留如经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反对，并不妨碍该条约在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和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除非反对国或国际组织明确地表示了相反的意思；

(c)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行为如附有一项保留，只要至少有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保留，就发生效力。

5. 为第2和第4款的目的，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直至其接到关于保留的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直至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之日，并未对该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就被认为已为其所接受，上述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21条

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法律效果

1. 按照第19、第20和第23条，对另一当事方确立的一项保留：

- (a) 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而言，在其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上，在保留的范围内，改变该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和
- (b) 对该另一当事方而言，在其与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在同一范围内，改变这些规定。

2. 此项保留在该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并不改变条约的规定。

3.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反对一项保留但未反对其本身和保留国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生效，该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和反对国或国际组织之间。

第22条

撤回保留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 (a) 在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自该国或该组织收到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 (b)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自保留国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的通知时起才开始发生效力。

第23条

关于保留的程序

1. 保留、对于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均须以书面提出，并通知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出，须由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3. 在该项保留被确认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无须予以确认。
4.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提出。

第3节：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

第24条

生效

1. 条约生效的方式和日期依该条约的规定或依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的协议。
2. 如无这种规定或协议，则经确定全体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全体谈判组织均同意受该条约拘束时，该条约即行生效。
3.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该条约拘束如系在该条约生效后的某一日期确定，该条约对该国或该组织于该日生效。
4. 条约中对条约约文的认证、同意受条约拘束的确定、条约生效的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的职务以及在条约生效前必然发生的其他事项所作的规定，自该条约约文通过时起适用。

第25条

暂时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条约或其一部分在其生效前暂时适用：

- (a) 该条约本身有此规定；
- (b) 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以其他方式有此协议。

2. 除该条约另有规定或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或其一部分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将其不愿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意思通知该条约正对其暂时适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时应即终止。

第三部分

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

第1节. 条约的遵守

第26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现行有效的条约对各当事方均有拘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

第27条

国家的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和条约的遵守

1.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2. 为一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
3. 以上两款所载规则不妨碍第46条。

第2节. 条约的适用

第28条

条约不溯及既往

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关于该条约对一当事方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况，该条约的规定对该当事方无拘束力。

第29条

条约的领土范围

除条约显示或另经确定有不同的意思外，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对为当事方的每一国家的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第30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的适用

1. 为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几项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下列各款加以确定。

2. 条约指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认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相容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的规定应居优先。

3. 先订条约全体当事方同时是后订条约的当事方，而先订条约根据第59条并不终止或中止施行时，先订条约只在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容的范围内适用。

4. 后订条约当事方不包括先订条约全体当事方时：

- (a) 在每一方均为两项条约当事方的两个当事方间，适用第3款的同一规则；
- (b) 在一方为两项条约当事方而一方则仅为其中一项条约当事方间，双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双方均为当事方的条约。

5. 第4款不妨碍第41条，也不妨碍一项条约根据第60条终止或中止施行的任何问题，更不妨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因缔结或适用一项条约而该条约的规定与该国或该组织对一国或一组织根据另一条约所负的义务不相容而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

6. 以上各款不妨碍下述事实，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与根据一项条约的义务发生抵触时，根据宪章的义务应居优先。

第3节. 条约的解释

第31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条约应按照其用语按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参照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

2. 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上下文除指包括序言和附件在内的约文外，应包括：

(a) 全体当事方因缔结条约所订与该条约有关的任何协定；

(b) 一个或更多当事方因缔结该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方接受为该条约有关文书的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到的还有：

(a) 各当事方嗣后所订关于该条约的解释或其规定的适用的任何协定；

(b) 在该条约适用时确定各当事方对该条约的解释意思一致的任何嗣后惯例；

(c) 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4. 如经确定各当事方有意给予条约某一用语以特殊意义，应认为其具有该一意义。

第32条

补充的解释资料

为了证实由于适用第31条所得的意义，或按照第31条作出的解释：

(a) 意义不明或难解时；或

(b) 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后果时，

为了确定其意义，可使用补充的解释资料，其中包括该条约的准备工作及其缔结时的情况资料在内。

第33条

以两种或更多语文认证的条约的解释

1. 一项条约经以两种或更多语文认证时，除该条约规定或各当事方协议遇有分歧以某一约文为准外，每一语文的约文应同一作准。

2. 以认证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作成的该条约译本，仅于该条约有此规定或各当事方有此协议时才视为作准约文。

3. 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4. 除按照第1款应以某一约文为准的情况外，如比较各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适用第31和第32条不能消除时，应顾及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采用最能调和各约文的意义。

第4节. 条约和第三国或第三组织

第34条

关于第三国和第三组织的一般规则

一项条约非经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不为该国或该组织创设义务或权利。

第35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义务的条约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作为对某一第三国或第三组织确立一项义务的方法，且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以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则此项规定即对其产生义务。第三组织对该项义务的接受，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36条

为第三国或第三组织规定权利的条约

1.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国，或其所属的国家集团，或全体国家，且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此项规定即给予该第三国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如无相反的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2. 如条约各当事方有意以条约的一项规定将一项权利给予一个第三组织，或其所属的国际组织集团，或全体组织，而该第三组织对此表示同意，则此项规定即给予该第三组织该项权利。该组织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3. 按照第1或第2款行使权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遵守该条约所规定的或依照该条约所确立的行使该项权利的条件。

第37条

第三国或第三组织义务或权利的撤销或变更

1. 依照第35条一项义务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已经产生时，非经条约各当事方和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该项义务不得撤销或变更，但经确定它们另有协议时除外。

2. 依照第36条一项权利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已经产生时，如经确定其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同意，该项权利不得撤销或变更，则各当事方不得予以撤销或变更。

3. 以上各款所规定的作为条约当事方的国际组织或第三组织的同意，应依照各该组织的规则。

第38条

条约中的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
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有拘束力

第34至第37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项条约所载的一项规则作为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对第三国或第三组织发生拘束力。

第四部分

条约的修正和修改

第39条

关于修正条约的一般规则

1. 各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修正条约。除条约另有规定外，第二部分的规则适用于这种协定。
2. 国际组织对第1款所规定的协定的同意，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第40条

多边条约的修正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的修正应依照下列各款规定。
2. 在多边条约全体当事方间修正该条约的任何提议，必须通知全体缔约国和全体缔约组织，每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应有权参加：
 - (a) 关于就此提议采取行动的决定；
 - (b) 关于修正该条约的任何协定的谈判和缔结。
3. 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应有资格成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
4. 修正协定对未成为修正协定当事方但已为该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无拘束力；第30条第4款(b)项适用于这种国家或组织。

5. 凡于修正协定生效后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未表示不同的意思，则应：

- (a) 视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方；和
- (b) 在其对不受修正协定拘束的该条约任何当事方的关系上，应视为未经修正的条约的当事方。

第41条

仅在多边条约若干当事方间修改该条约的协定

1. 多边条约两个或更多当事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缔结仅在它们之间修改该条约的协定：

- (a) 该条约规定有作这种修改的可能；
- (b) 该条约不禁止作这种修改，并且这种修改：
 - (1) 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该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不涉及任何如予减损即与有效执行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规定。

2. 在第1款(a)项规定的情形下，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思和该协定对该条约的修改的内容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五部分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施行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42条

条约的有效性和继续保持效力

1. 对于条约的有效性，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受这种条约拘束的同意的有效性，只能通过适用本公约提出异议。

2. 条约的终止、解除或一当事方退出条约，只能是适用该条规定或本公约的结果。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的中止施行。

第43条

无须基于条约的国际法义务

条约因适用本公约或该条规定而无效、终止或解除、一当事方退出或中止施行时，决不应妨害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履行该条约所载即使元需依照该条约根据国际法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也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的职责。

第44条

条约规定的可分性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规定的或根据第56条产生的当事方解除、退出或中止施行该条约的权利，只能对整个条约行使。

2. 本公约所承认的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只能对整个条约援用，但下列各款或第 60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3. 如果理由仅与特定条款有关，在下列情形下，只能对这些条款援用：

- (a) 这些条款在适用上可与该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 (b) 从该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对这些条款的接受并非其他当事方同意受整个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和

(c) 该条约其余部分的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正。

4. 在第 49 和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下，有权援引欺诈或贿赂为理由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整个条约或在不违反第 3 款的情况下仅对特定条款援引。

5. 在第 51、第 52 和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下，条约各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 45 条

丧失援引使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

条约的理由的权利

1.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至第 50 条或第 60 和第 62 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国已明示同意该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该条约的效力或该条约的继续生效或施行。

2. 一国际组织于知悉事实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至第 50 条或第 60 及 62 条所规定的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理由：

- (a) 该组织已明示同意该条约有效或仍然有效或继续施行；
- (b) 根据该组织主管机关的行为必须视为已放弃援引该项理由的权利。

第2节. 条约的无效

第46条

一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和一国际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违反该组织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3. 违反情事如对按照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国际组织的通常惯例善意地对待此事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客观明显时，即为明显。

第47条

对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的权力的特定限制

如代表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某一条约拘束的权力受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该项限制的事实，以主张其所表示的同意无效。

第48条

错误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援引一项条约内的错误，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但以此项错误涉及该国或该组织在缔结该条约时假定存在且构成其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基础的事实或情况为限。

2. 如果错误是由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本身的行动所助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或该组织知悉有错误的可能，则第1款应不适用。

3. 只涉及条约约文措词的错误，不影响该条约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80条。

第49条

欺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因另一谈判国或一谈判组织的欺诈行为而被诱使缔结一项条约，可援引欺诈为理由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

第50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代表的贿赂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一项条约拘束如果是由于一谈判国或一谈判组织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造成，可援引贿赂为理由以主张其受该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

第 5 1 条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的强迫

以行为或威胁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代表施加强迫而取得的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拘束的表示应无任何法律效果。

第 5 2 条

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施加强迫

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条约无效。

第 5 3 条

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

一项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则无效。为本公约的目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指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所接受并承认为不许减损且只能由嗣后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方可加以更改的规范。

. 第 3 节. 条约的终止和中止施行

第 5 4 条

根据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项条约可以终止或由一当事方退出：

- (a) 依照该条约的规定；
- (b) 不论何时，经同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磋商后全体当事方表示同意。

第 5 5 条

多边条约当事方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须的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当事方数目减少至其生效所必须的数目以下而终止。

第 5 6 条

解除或退出未载有终止、解除或退出规定的条约

1. 条约如未载有终止的规定，亦未对解除或退出作出规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解除或退出：

- (a) 经证实各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解除或退出的可能；
- (b) 条约的性质默示有解除或退出的权利。

2. 一当事方应将其根据第1款解除或退出条约的意思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作出通知。

第 5 7 条

根据条约规定或经各当事方同意而中止施行条约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一项条约可对全体当事方或某一特定当事方中止施行：

- (a) 依照该条约的规定；
- (b) 不论何时，经同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磋商后全体当事方同意中止施行。

第 5 8 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方协议而中止施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一项多边条约的两个或更多当事方可缔结协定，仅在它们之间暂时中止施行该条约的规定：

- (a) 该条约规定了此种中止的可能性；
- (b) 这种中止非为该条约所禁止，并且：
 - (1) 既不影响其他当事方享有该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2) 也与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非不相容。

2. 在第1款(a)项规定的情形下，除该条约另有规定外，各有关当事方应将它们缔结协定的意思及其有意中止施行的该条约的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59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中止施行

1. 一项条约于其全体当事方就同一事项缔结一项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已经终止：

- (a) 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是这一事项应以该后订条约为准；
- (b) 该后订条约的规定与该前订条约的规定互不相容的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2. 如果从该后订条约可以看出或另经确定各当事方的意思是仅使该前订条约中止施行，则该条约应仅视为中止施行。

第60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中止施行

1. 一项双边条约的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全部或一部分终止该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2. 一项多边条约的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a) 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协议：

(1) 在它们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或

(2) 在全体当事方之间

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b) 特别受违约影响的当事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该方与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上，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施行；

(c) 如由于该条约的性质，一当事方对该条约规定的重大违反根本改变了每个当事方在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上所处的地位，违约国或违约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当事方均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该条约全部或一部分中止对本方施行。

3. 为本条的目的，重大违约指：

(a) 废弃该条约，而此种废弃并非本公约所准许；或

(b) 违反该条规定，而此项规定为实现该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

4. 以上各款不妨碍该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的任何规定。

5. 第1至第3款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性质的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禁止对受这种条约保护的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的规定。

第61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1. 如果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方可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果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则仅可援引为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

2. 如果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

第62条

情况的基本改变

1. 除有下列情形外，一项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各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该条约的理由：

- (a) 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各当事方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和
- (b) 该项改变的效果将根本变动依该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2. 该条约如系确定一项边界，即不得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

3. 如果情况的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的当事方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方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该当事方不得援引情况基本改变为理由终止或退出该条约。

4. 如一当事方根据以上各款可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它也可援引该项改变为中止施行该条约的理由。

第63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为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当事方的国家彼此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它们之间由该条约确定的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的存在为适用该条约所必不可少者除外。

第64条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产生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任何现行条约即成为无效并终止。

第4节. 程序

第65条

关于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条约

或中止施行条约应依循的程序

1. 一当事方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以其受条约拘束的同意有瑕疵为理由，或援引否认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理由时，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各当事方。此项通知应载明对该条约所拟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

2. 如果在一段除遇特别紧急情形外不少于自收到通知时起三个月的期间届满后，没有当事方提出任何反对，则作出通知的当事方可依第67条规定的方式，实施其所拟采取的措施。

3. 但如任何其他当事方表示反对，各当事方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4. 国际组织所作的通知或反对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5. 以上各款的规定绝不影响各当事方根据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关于解决争端的现行规定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6. 在不妨碍第45条的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前并未作出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的事实，并不妨碍其为答复另一当事方要求其履行该条约或主张其违反条约而作出此种通知。

第66条

司法解决、仲裁和调解程序

1. 如果在提出反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能根据第65条第3款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应依循下列各款所指明的程序。

2. 关于第53或第64条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

(a) 如一国为与一个或更多国家的争端当事方，该国可以书面申请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裁决；

(b) 如一国为有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当事方，该国于必要时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请求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在适当情形下通过作为争端当事方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获得授权的一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c) 如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获得授权的一国际组织为争端当事方，联合国或该组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d) (c)项所指者以外的国际组织如为争端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采取(b)项指明的程序；

(e) 依据(b)、(c)或(d)项发表的咨询意见应由争端各当事方接受为决定性意见；

(f) 如果根据(b)、(c)或(d)项由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不获接受，争端任何当事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按照本公约附件中的规定，将该争端提交仲裁。

3. 除非第2款所指的争端各当事方以共同同意，协议将该争端提交一项仲裁程序，其中包括本公约附件所指明的仲裁程序，否则适用第2款的规定。

4. 关于本公约第五部分第53和第64条以外的任何条款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该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发动本公约附件所指明的调解程序。

第67条

宣告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的文书

1. 第65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65条第2或第3款宣告条约无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方为之。如果一国所发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可要求致送国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如果文书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发，则可要求致送组织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

第68条

第65和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和文书的撤销

第65或第67条所规定的通知或文书，在其产生效果以前可随时撤销。

第5节. 条约无效、终止或中止施行的后果

第69条

条约无效的后果

1. 根据本公约确定为无效的条约无效。无效条约的规定无法律效力。
2. 但如已有依据这种条约而实施的行为，则：
 - (a) 每一当事方可要求任何其他当事方在相互关系上尽可能建立在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的状况；
 - (b) 在援引该条约无效前善意实施的行为，并不仅因该条约无效即成为非法。

3. 在第49、第50、第51或第52条所规定的情况下，第2款不适用于应为欺诈、贿赂或强迫行为负责的当事方。

4. 在某一国家或某一国际组织受一项多边条约拘束的同意无效的情况下，上述各项规则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该条约各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第70条

条约终止的后果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公约终止时：

- (a) 解除各当事方继续履行该条约的任何义务；
- (b) 不影响各当事方在该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该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

2.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解除或退出一项多边条约，自解除或退出生效之日起，第1款适用于该国或该组织与该条约每一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第71条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

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无效的后果

1. 一项条约根据第53条无效时，各当事方应：

- (a) 尽可能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任何规定所实施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和
- (b) 使其相互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2. 一项条约根据第64条成为无效并终止时，该条约的终止：

- (a) 解除各当事方继续履行该条约的任何义务；

(b) 不影响各当事方在该条约终止前通过实施该条约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但这种权利、义务或情况而后的维持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相抵触为限。

第72条

条约中止施行的后果

1. 除一项条约另有规定或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外，该条约根据其规定或按照本公约中止施行时：

(a) 在中止施行期间，在中止施行该条约的各当事方间的相互关系上，解除其履行该条约的义务；

(b) 除此以外，并不影响该条约所确定的各当事方间的法律关系。

2. 在中止施行期间，各当事方应避免采取可能阻挠该条约恢复施行的行为。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73条

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系

在均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当事国的国家间，其在两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下的关系，应受上述公约的支配。

第74条

本公约不预先断定的问题

1.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由于国家继承、一国的国际责任或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而可能对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发生的任何问题。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该国际组织终止存在或一国终止参加该国际组织而可能对一项条约发生的任何问题。

3.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预先断定关于根据一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确立该国际组织各成员国的义务和权利而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

第75条

外交和领事关系与条约的缔结

两个或更多国家间断绝或缺乏外交或领事关系并不妨碍两个或更多这种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缔结条约。这种条约的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的状况。

第76条

侵略国问题

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的侵略行为所采措施而可能引起的该国对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所负的任何义务。

第七部分

保管机关、通知、更正和登记

第77条

条约的保管机关

1. 条约的保管机关可由各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或按情况各谈判组织在该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保管机关可以是一个或更多国家、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行政首长。

2. 条约的保管机关的职务是国际性的，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职务的义务。特别是，条约在若干当事方间尚未生效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的事实，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第78条

保管机关的职务

1.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或按情况各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的职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a) 保管送交保管机关的条约正本及任何全权证书；
- (b) 准备该条约正本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及该条约所规定的条约其他语文文本，并将其分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 (c) 接受对该条约的任何签署及接受并保管有关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告知；
- (d) 审查对该条约的签署及有关该条约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告知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将此事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 (e) 将有关该条约的行为、通知和告知报告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 (f) 将该条约生效所需数目的签署或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业已收到和交存的日期，报告有权成为该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国际组织；
- (g)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 (h) 执行本公约其他规定指明的职务。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管机关同对该机关职务的执行意见分歧，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第79条

通知和告知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告知：

- (a) 如无保管机关，应直接致送所要送达的国家和组织；如有保管机关，应致送该机关；
- (b) 只有在被送达国或被送达组织收到通知或告知时，或按情况在保管机关收到时，才应视为业经致送国或致送组织作出了通知或告知；
- (c) 如系递交保管机关，只有在其所要送达的国家或组织收到保管机关按照第78条第1款(e)项发出的报告时，才应视为业经该国或组织收到了通知或告知。

第80条

条约约文或核证无误的副本中错误的更正

1. 条约约文经认证后，如果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一致认定该约文有错误，除各该国和组织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以下列方式之一加以更正：

- (a) 在该约文上作适当的更正，并由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 (b) 制定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作出的更正；
- (c) 依制定该约文正本的同样程序，制定该条约全文的更正本。

2. 条约如有保管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的提议通知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并应指明可对提议的更正提出反对的适当时限。如在时限届满时：

- (a) 并无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并予草签，同时制定关于订正约文的记录，将该记录的副本一份递送各当事方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各国和组织；
- (b) 已有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将此项反对转达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3. 遇认证作准的约文有两种或更多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达成协议应予更正时，第1和第2款的规则也适用。

4. 除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决定外，更正后的约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的约文。

5. 已登记条约约文的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6. 遇条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管机关应制定一项记录载明所作的订正，并将该记录副本一份递送各签署国和签署国际组织及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

第81条

条约的登记及公布

1. 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按情况予以存档备案，并予公布。
2. 指定保管机关即是授权该机关实施上款所指的各项行为。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82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1986年12月31日以前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随后于1987年6月3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 (a) 国家；
-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 (c) 应邀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国际组织。

第83条

批准或正式确认行为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并须经各国际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84条

加入

1. 本公约应持续对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具有缔约能力的任何国际组织开放加入。
2. 国际组织的加入书应载有一份声明，表示其有缔约能力。
3. 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85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列举的条件完成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于该国或纳米比亚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国际组织，公约应于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或于公约依据第1款开始生效之日生效，上述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86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订于维也纳。

附件

根据第 66 条规定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

一、设立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

1.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争端各当事方可从其中挑选人员以组成仲裁法庭或按情况组成调解委员会。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每个国家和本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提名两人，如此提名的人员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应将人员名单一份送交国际法院院长。名单上人员的任期，其中包括因故出缺提名递补的任何人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人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以下各款被挑选担任的职务。

2. 在根据第 66 条第 2 款(f)项提出通知或已根据第 3 款就本附件的程序达成协议时，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在根据第 66 条第 4 款向秘书长提出请求后，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和调解委员会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作为争端一当事方的国家、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经共同同意：

(a) 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一人，可从也可不从第 1 款所指名单中选出；及

(b) 指派仲裁员一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一人，从名单上选出，且不应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一国的国民，或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何国际组织所提名的人，但两个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必须不是由一个和同一国家的国民进行审议。

作为争端另一当事方的国家、国际组织或按情况国家和组织也应照此方式，指派仲裁员二人或按情况指派调解员二人。各当事方所选出的四人应自争端另一当事方接到根据第 66 条第 2 款(f)项提出通知或根据第 3 款就本附件的程序达成协议或秘书长收到调解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指派。

按以上方式挑选的四名人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起六十三日内从名单中

选出第五名仲裁员或按情况选出第五名调解员，该人应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其他仲裁员或按情况调解员中任何一人未于上文规定的期间内指派，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此段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指派。秘书长可以从名单中或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主席。争端各当事方可以协议展延任一指派期限。如果联合国为争端一当事方或包括在当事方之一以内，秘书长应将上述请求转交国际法院院长，他应执行根据本项授予秘书长的职务。

任何出缺，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足。

国际组织指派第1和第2段规定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应依照该组织的规则。

二 仲裁法庭执行职务

3.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保证争端每一当事方均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4. 仲裁法庭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邀请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向仲裁法庭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5.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如果票数相等，庭长所投的票应有决定性。

6. 争端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不为其案情辩护时，另一当事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确实查明它对该争端有管辖权，而且确实查明所提的主张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7.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上附上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8. 裁决应是终结裁决，不得上诉。争端全体当事方均应遵守裁决。

9. 秘书长应向法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三、调解委员会执行职务

10. 调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在争端各当事方的同意下，可请条约任何当事方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五名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11.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当事方注意可能促进和解的任何措施。

12. 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方的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达成争端的和解。

13. 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报告应交秘书长保存并转送争端各当事方。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就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的任何结论，对各当事方均无拘束力，只具有为了促成争端的和解而提供各当事方考虑的建议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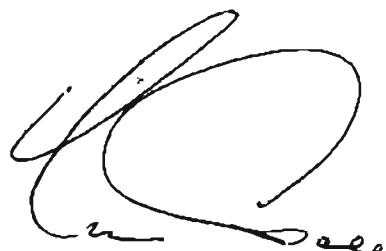
14.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负担。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regoing is a true copy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luded at Vienna on 21 March 1986, the original of which i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Je certifie que le texte qui précède est une copie conforme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entre Etat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ou entre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clue à Vienne le 21 mars 1986, dont l'original se trouve déposé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s Nations Unies.

For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Legal Counsel
(Under-Secretary-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e Conseiller juridi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aux affaires juridiques)



Hans Corell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 April 1997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New York, le 8 avril 1997

Certified true copy XXIII.3
Copie certifiée conforme XXIII.3
May 1997